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
违法行为处罚规定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，优化城市环境，促进城市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。

**第三条** 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部门协作、多方参与、公众监督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（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）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。

　　公安、卫计、住建、规划、环保、工商质检、食药、农牧、水务、民政、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，协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，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、投诉。

　　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社会举报、投诉、奖励机制。

**第六条 城市**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外形完好、整洁，有残损、脱落的，在保修期内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进行修补、清洁或者重新装饰、装修，过了保修期的，由使用人或者管理单位进行修葺、改善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**第七条**  禁止在临街建（构）筑物外墙面新开门窗，或者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和大小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八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在道路路面、沿石、电杆等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涂写、刻画、张贴、散发、悬挂各类广告和宣传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九条** 设置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、亮化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  
 （一）建筑物楼体、楼顶不得擅自设置广告、标识等，已设置的自行拆除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、亮化设施等；  
 （三）设置广告、标识不得损害建筑物、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，不得影响所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和安全；

（四）设置亮化设施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不得妨碍城市公共设施功能，不得影响交通、消防通道以及群众工作和生活；  
 （五）门头牌匾设置应当保持外型美观、功能完好，按规定亮化，体现书法城特色，规范使用蒙汉文字，不得缺字少划；

（六）户外广告、门头牌匾、亮化设施等应当经常检修、维护，确保安全，避免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；

（七）不得违反其他方面和有关规定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拆除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（构）筑物、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市政公用设施上架设线路、安装设施、设备等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并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200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拆除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一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保护城市公用设施，不得擅自设置、占用、改动、损坏城市公共设施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市政公用设施（包括地下管线）安全距离内，擅自植树、挖沙取土、设置其他设施，倾倒含酸、碱、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、废液等。不得擅自迁移、拆除市政公用设施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对单位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**第十三条** 环境卫生设施、消防设施、供电设施、通讯设施、绿化设施、亮化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、使用单位，应当保持设施完好、干净、整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给予处罚:

(一)在临街建筑物的楼顶、阳台和窗外，堆放、搭建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，给予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

（二）未经城管执法部门批准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品、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，影响市容的，给予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

(三)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店外作业、摆摊设点、圈占公共场地等情形的，给予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

（四）不履行“门前四包”义务的，给予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五条** 在城镇绿地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:

(一)在树木上刻划、涂污，悬挂物品或者张贴广告;

(二)停放车辆;

(三)倾倒垃圾、污水、有害物质，堆放杂物，焚烧物品;

(四)种植蔬菜，采割花草，放养家畜家禽;

(五)采石，挖沙，取土;

(六)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;

(七)损毁绿化设施;

(八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破坏城镇绿化的行为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其中，违反第一、二项规定的，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三、四项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违反第五、六、七项规定的，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;其中涉及违法经营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;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六条** 损坏城镇树木、擅自砍伐城镇树木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以所损坏、砍伐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。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、公共场所举办节庆、宣传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的，举办方应当保持活动周围环境卫生整洁；活动结束后，及时清除产生的废弃物，及时清理场地，恢复原状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八条** 机动车驾驶人，应当按照施划的范围、方向等标志标线停放车辆，不得乱停乱放，随意停靠，不得占用或者堵塞人行道、盲道、消防和公交车辆专用通道、校车专用停车位；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，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实施拖移。

**第十九条** 自行车、电动车等非机动车辆骑乘人，应当按指定位置、区域、方向等依次停放车辆，不按规定随意停放或挤占机动车停车位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实施拖移。

共享单车经营管理单位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规范车辆停放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条**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时，不得向车窗外随意抛撒烟蒂、果皮等各类废弃物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交警部门予以警告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运输流体、散装货物，应当采取密闭、包扎、覆盖；不得泄露、遗撒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、抛撒生活、建筑、装修等垃圾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以上行为的，处以2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以罚款:

(一)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;

(二)将危险废物、医疗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;

(三)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;

单位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300O元以下罚款;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行为之一的，处20O元以下罚款;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，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环卫清扫单位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清扫或者倾倒、处理垃圾、污水、粪便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不得将污水、垃圾、粪便、油污等，倒入雨水箅、标井中；不得擅自挪移各类窨井盖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清理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:

　　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的；

　　(二) 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蒂、口香糖的；

　　(三) 乱扔一次性餐具、塑料袋和其他包装物的；

　　(四) 乱扔废旧电池、废旧电器等有害废弃物的；

(五) 乱扔动物尸体的；

(六) 乱扔其他废弃物的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禁止在城区内，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对单位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可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建城区内，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**第三十条** 饮食娱乐业，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，向大气超标排放污染物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在市区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，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烧烤工具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 
 **第三十一条**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，使用扩音播放器或者采取其他发生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  
 **第三十二条** 在城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，组织娱乐、集会等活动，使用扩音器等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。  
 **第三十三条** 在城区范围内，使用机电设备产生的噪声，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在城市医疗区、文教科研区和以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内，中午12时至14时、晚22时至晨6时期间内，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0元以上5000以下罚款，但抢修、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，或者特殊工艺要求，必须连续作业，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，经批准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单位，必须事前公告附近居民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在临街或其他公共场地，从事机动车修理、喷漆，或其他产生[环境污染](http://www.110.com/ask/browse-c44.html)作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作业，恢复原状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城区内禁止饲养家畜家禽；居民饲养猫、狗、信鸽等宠物，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；对宠物等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，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并处50元罚款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公共场所禁止携带宠物（导盲犬除外）；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采取约束性措施，不得进入禁止的区域；饲养犬只等宠物的，不得影响他人生活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。

为避免动物疫情传播，无主宠物由农牧部门收容管理，依法处置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禁止擅自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；经批准挖掘、占用城市道路，或者在道路两侧施工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批准的时限完工；工程竣工后，应当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原状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道闸、路桩、地锁、隔离墩等设施，妨碍车辆和行人通行；闲置不用的，应当及时清理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条**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  
 （一）采用实体墙围挡封闭，与城市街景相协调，墙体上不得设置商业广告；

（二）场内施工道路、加工区等处实施硬化，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；

（三）施工现场采取洒水、覆盖、铺装、绿化等降尘措施；严禁高空抛洒物品；对工程材料、砂石、土方等宜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；

（四）工程竣工后，施工作业单位和个人，对其产生的垃圾，应当及时清除，平整场地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在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，建设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禁止向城区河道、水体倾倒废弃物、垃圾；禁止在河道内挖沙取土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并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在城市道路、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、停放遗体、吹奏丧事鼓乐、抛撒冥币、焚烧祭品、鸣放鞭炮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除采取上述处罚措施外，相关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或媒体曝光，对拒不改正、屡教不改的，相关部门可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规定自2018年 月 日起施行。